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103033800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四條附表一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四條附表一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